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何 佩 倫

聲 請 人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劉 彥 伶

股票附表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98號
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01	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九二—NX—一〇三五—五	股票	1	120	

附 記 ：

說 明 ：

請 聲 請 人 於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屆 滿 翌 日 起 算 3 個 月 內 （ 註 一 ）
， 自 行 檢 附 本 裁 定 及 法 院 網 路 公 告 全 文 （ 註 二 ） ， 具 狀 向 法
院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， 並 繳 納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（ 註 一 ） 如 公 示 催 告 裁 定 所 載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為 4 個 月 ， 法
院 於 民 國 （ 下 同 ） 108 年 1 月 1 日 將 公 示 催 告 公 告 於 法 院 網
站 ， 則 申 報 權 利 期 間 於 同 年 4 月 30 日 屆 滿 ， 聲 請 人 須 於 同
年 5 月 1 日 起 3 個 月 內 ， 即 同 年 7 月 31 日 前 向 法 院 聲 請 除
權 判 決 。

（ 註 二 ） 聲 請 人 得 於 聲 請 網 路 公 告 狀 到 達 法 院 7 個 工 作 日

01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
02 。

03 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04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